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15號

上訴人 張詠頤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（未提出委任狀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鎮源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